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15:00至2019年3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01,389,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739,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39,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7%。
三、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3,376,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26,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同意13,376,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26,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376,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26,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376,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26,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程兴;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3万股,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63,490.58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6,509.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27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宁波拓邦”)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甲方, 乙方, 丙方, 项目名称. 甲方: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建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已乙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3507880110000606,截止2019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7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宁波拓邦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350078801600000690,截止2019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徐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予以答复。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取专户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余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周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姚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炳兴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炳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0,90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17%。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40,90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17%。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5.出席董事:李炳兴先生、邵娜女士。
6.出席监事:王芳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邵娜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0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0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0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3月5日及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15:00至2019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9年3月22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吴江区桃源镇姚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总数40,903,252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1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所持股份总数6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总数40,903,252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1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总数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0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0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0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维红 经办律师: 朱强 卢剑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智峰先生主持,应参加决议董事人,实际参加决议董事人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经审议,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富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富阳市大源镇广源大道2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冷硬薄钢板、热镀锌钢板生产、销售;热镀锌钢板、彩钢板、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镀锌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扬子新材持有新永丰51%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0,314,588.93元,负债为149,217,954.07元,资产负债率为64.79%,2017年1-12月份营业收入776,382,151.96元,实现净利润7,501,269.84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新永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公司为新永丰担保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董事会意见
新永丰本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2019年3月22日下午14:0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浩吉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会议;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董事会推举,会议由董强强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691,190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18.79%。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65,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8,69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9%。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六、议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9-005)
议案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0,000万元借款按按比例1,98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6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82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5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反对82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2: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萨兰县支行10,440万元借款按按比例2,07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6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82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5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反对82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3: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3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6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82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5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反对82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军、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2.简要说明: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的通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百)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洪明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洪明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六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八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七)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八)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十九)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百)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预告情况
(四)业绩预告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六)业绩预告情况
(七)业绩预告情况
(八)业绩预告情况
(九)业绩预告情况
(十)业绩预告情况
(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二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三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四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五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六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七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八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九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一百)业绩预告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9-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晓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晓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晓强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晓强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晓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编号:临2019-0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下称“《中国证监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53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